

評核的目的和原則

(一) 評核的目的

1. 讓學生適切地知道自己的學習情況，了解自己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從而反思自己的學習方向，為未來的學習訂下恰當的目標，提升學習效能。
2. 通過收集學生學習的顯證，讓老師客觀地分析教學效能，及了解學生在學習上的需要，不時檢視及修訂日常的課堂教學，協助學生訂立個人的學習目標，作出適時及適切的回饋，使學生提升學習效能，並完善教學策略及課程。
3. 讓家長了解子女的學習進度及成效、在學習上的需要，為協助子女在學習上發揮最大的潛能作出配合，並為子女訂下合理的期望。
4. 學校適當地採用不同的評估模式，從而對學生在不同方面的知識、能力、價值觀和態度，有更全面的了解，並且利用評核結果策劃學習的組織工作，例如分班、分組、拔尖保底及評核的政策等，從而提升學習的成果，優化表現管理。

(二) 評核的原則

1. 評估必須配合課程目標。
2. 評估內容必須能夠反映學生學習成效。
3. 評核必須具持續性，包括進展性評估及總結性評估。
4. 評核必須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5. 評估能夠為回饋學生、教師及家長提供有用的資料及數據。

第一及第二階段學習成果的期望

(一) 第一學習階段學習成果的期望

1. 認識基督信仰及宗教情操。
2. 表現良好的品格，初步建立自信心及責任心，並培養自我反省的意識。
3. 願意在團隊中遵從團隊的規則，並對自己的行為承擔後果。
4. 專注學習，有想像力及基本的創造能力。
5. 認識訂定學習計劃的重要性。
6. 有體育精神並愛護學校。
7. 初步了解中國文化，學習中國的傳統智慧及學術文化。
8. 讀、寫、聽、說等語文能力提高，能初步與人溝通。
9. 掌握基礎的運算能力。
10. 能夠分辨明顯的事實與意見，懂得訂定問題、作出推測，推斷出簡單但符合邏輯的結論。
11. 有健康的生活習慣及強健的體魄，身心健康。
12. 對藝術有初步的興趣及欣賞能力。
13. 按照指導找出解決問題的不同方法。

(二) 第二學習階段學習成果的期望

1. 學習宗教情操，建立積極及正確的人生觀。
2. 表現良好的品格，建立了自信心及責任心，具自省能力。
3. 能夠積極參與討論及提問，樂於與別人交流意見，並反思不同意見。
4. 有責任感、自律及主動學習的精神。
5. 自愛自重、肯定自我價值有正面的自我形象。
6. 專注學習，能獨立思考、分析，能訂定學習計劃，配合想像及創造能力，加強學習的果效。
7. 有體育精神、團隊合作精神，並愛護學校。
8. 明白個人在社會中的權利和義務，關心社會，能適應社會的轉變，成為一個愛國愛港的良好公民。

9. 了解中國文化，欣賞中國的優良傳統，有民族意識。
10. 通過資訊科技，能提升個人的學習效能，並能自學，擴闊視野。
11. 積極參與多元化的課程及活動，發揮個人潛能，身心得以均衡發展。
12. 讀、寫、聽、說等語文能力進一步提高，運用各種表達方法解釋意念，達到與人溝通、協作的目的。
13. 進一步掌握基礎的運算能力及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以解決日常生活的需要。
14. 運用科學方法研究問題，有客觀的科學精神，能夠分辨事實與意見、資料與證據，就明顯的偏見、宣傳成分、缺漏和較為不明顯的謬論提出疑問。
15. 有健康的生活習慣及強健的體魄，身心健康。
16. 對藝術有一定的興趣及欣賞能力。
17. 根據所獲的支援及收集的意見，學習選擇及查驗所選用的解決問題的方法。

評核內容

(一) 學科成績

1. 中文科：閱讀、寫作、默書、書法、聆聽、說話
2. English：General English, Dictation, Speaking, Listening, Penmanship, Writing, Reading
3. 數學科：數、圖形與空間、度量、數據處理、代數
4. 常識科：健康與生活、人與環境、日常生活中的科學與科技、社會與公民、國民身份認同與中華文化、了解世界與認識資訊年代
5. 視藝科：創作過程、學習態度
6. 音樂科：創作、聆聽、演奏
7. 體育科：體育技能、體適能、運動相關的價值觀和態度
8. 普通話科：聆聽、說話、閱讀、拼寫
9. 宗教科：知識、技能、態度
10. 電腦科：知識、技能、態度
11. 圖書科：閱讀技能、策略、態度

(二) 學習及行為表現

學生能遵守學生守則所定的內容

1. 勤學

學生能保持良好的學習表現，如學生能依時繳交各科習作、認真完成功課、保持功課整潔、準時上課、攜備上課應用的課本及用具、因應自己的能力勤於學習、有良好的課堂學習表現、有良好的學業成績表現、積極回應老師的提問等。

2. 操行

學生能保持良好的行為表現，如愛護公物、保持校園清潔、謙恭有禮、誠實不欺、友愛同學、尊敬師長、服從指導、熱心服務、保持整潔的儀容、平易近人、樂於助人等。

(三) 評估準則

1. 各科主導原則，進展性評估及總結性評估均依照學生表現評分轉化為以下六個等級。

	等級	分數
及格等級	A	90-100
	B	80-89
	C	70-79
	D	60-69
	E	50-59
不及格等級	F	0-49

2. 學生的操行、勤學按學生表現轉化為以下等級。

優	優-	良+	良	良-	中+	中	中-	可+	可	可-	劣
---	----	----	---	----	----	---	----	----	---	----	---

質素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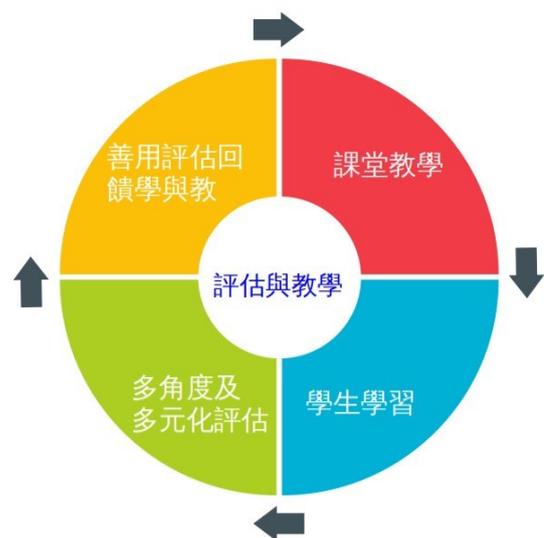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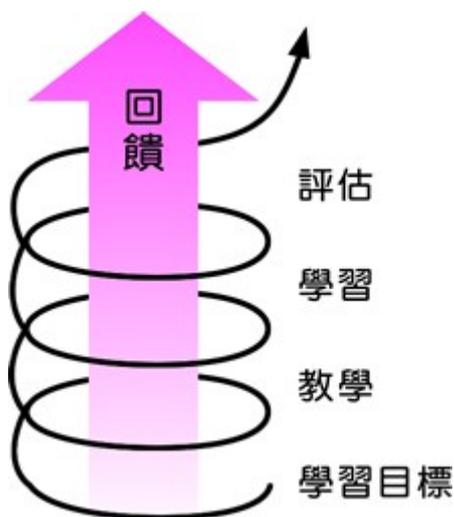
老師必須按照擬卷指引、審卷指引及評卷指引進行既定的評卷程序。

回饋

(一) 目的

1. 學生方面
 - 1.1 為學生提供明確的建議，讓學生能有所改善或鞏固所學。
 - 1.2 讓學生理解學習的目標，促進學生主動學習。
2. 學校方面
 - 2.1 老師通過利用多元化及多角度的評核結果，為學生的學習診斷，修訂學習目標、課程設計、課堂內容等。
 - 2.2 老師根據學生的評估表現，評鑑教學的成效，改善學與教策略。
3. 家長方面
 - 3.1 讓家長了解子女在學習上的表現和強弱項，從而協助子女提升學習效能。
 - 3.2 讓家長了解子女的潛能，並對子女有合理的期望。

實施模式



(二) 學習領域的回饋形式

1. 學生方面

1.1 課堂的回饋：老師通過課堂上的教學，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並即時回饋，同時調整教學策略。

1.2 日常課業的回饋：通過給予評語（包括老師、家長、同儕等）、評量表及個人的反思，為日常的課業、專題研習或學習歷程檔案等，作出回饋，改善學習效能。

1.3 考試的回饋：老師通過評鑑學生在考試卷上的表現，調整學習目標、教學策略以及評估方法；並通過回饋工作紙向學生重溫學習難點，從而讓學生改善學習上的弱點。

1.4 科組學習活動的回饋：通過獎項、禮物、獎狀等回饋學生在學習活動中的表現。

1.5 課業及活動表現稍遜的輔助

1.5.1 設中、英、數小組學習班。

1.5.2 設中、英、數輔導班。

1.5.3 設功課輔導班。

1.5.4 以合作學習形式於課堂學習(按能力分組)，讓表現較佳的同學輔助較弱的。

1.5.5 設大哥哥及大姐姐計劃，讓四、五、六年級同學協助一、二、三年級較弱的同學。

1.5.6 專題研習亦以分組形式(按能力分組)進行，每組由一位顧問老師定時指導，表現稍遜的同學，亦可得到同學的輔助而有所改進。

2. 學校方面

2.1 校內及校外評核的回饋：科主任在科務會議中報告校內考試評鑑表及校外評估的數據，協助老師反思並改善教學。

3. 家長方面

3.1 家長日：教師對學生在學校中學習的表現作出評價及建議，並蒐集家長對子女學習表現的意見。

3.1.1 每級設兩次家長日。第二次家長日，家長及學生可與教師就學生在學校

學習情況作面談，內容包括：學生的學習態度、上課情況及行為表現。

同時，亦可收到第二次考試的成績表。

3.2 日常溝通：透過日常面談、電話聯絡、家課、學生手冊、小測成績、傑出學生獎勵計劃卡、持續性評估等，作適時的回饋。

3.2.1 讓家長了解子女學習的強弱項。

3.2.2 家校合作的表現。

3.2.3 讓學生對自己的行為表現負責。

(三) 學生行為的回饋形式

1. 口頭回饋(讚賞、鼓勵、認同)

1.1 提問(讓學生反思改善/解決問題的方法)

1.2 指正(示範/建議學生怎樣做才可達到要求)

2. 全方位學習活動以自評問卷、評語、貼紙、印章、獎狀、積點、證書、評鑑表等各種形式回饋。

回饋後之跟進

(一) 學習領域回饋後之跟進

1. 透過學生於評核的表現(進展性及總結性)，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

1.1 設中、英、數小組學習班(於課堂時段抽離)。

1.2 設中、英、數輔導班(於課前進行)。

1.3 設功課輔導班(於放學後進行)。

1.4 為有需要作學習調適的學生，設計個別學習計劃，讓輔導主任/教育心理學家作個別跟進。

1.5 於課前或導修課時段，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作個別指導。

2. 透過評核表現(進展性及總結性)，讓學生清晰明白自己在學習上的強項，並給予鼓勵。

2.1 於周會、校內頒獎禮或畢業禮內，獲頒發獎學金、優異獎、進步獎、傑出學

生獎等獎項，以表揚各科表現出色的學生。

3. 透過評核表現(進展性及總結性)，讓家長清晰明白子女在學習上的強弱項，而作出協助及跟進。

3.1 於日常與老師面談、電話聯絡、家課、學生手冊、小測成績、傑出學生獎勵計劃等，作適時的回饋跟進。

3.2 有需要時給予轉介。

(二) 學生行為回饋之跟進

1. 表現理想的：

1.1 口頭讚賞(即時讚賞、鼓勵、認同)。

1.2 表揚學生(如於在周會表揚正面行為的學生，在瑪小獎賞存摺上蓋印，積點在完成服務或比賽後登記在傑出學生獎勵卡等)。

1.3 平日獎勵(派發小禮物、印章、書簽等)。

2. 表現欠理想的：

2.1 與學生訂立個人計劃。

2.2 與家長、學生面談，使他們得知計劃內容從而作出配合。

2.3 安排輔導主任跟進。

2.4 定期與家長及科任老師溝通。

2.5 鼓勵參與特定的講座及活動。